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WAY 易大宗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從市場購回股份

本公告乃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4)(a)條作出的自願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根據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分別以每股最高價1.34港元及最低價1.30港元購回合計3,306,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購回**」)。購回股份的總費用為4,362,991.37港元，以本公司現有現金儲備及自由現金流撥付。股份購回所涉已購回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226%，該等股份將被持作庫存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回授權於公開市場購回合共4,936,000股本公司股份。

股份購回根據上市規則進行，而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載說明函件陳述的詳情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或會根據市況再次購回股份，直至購回授權屆滿為止，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以購回授權為限。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謹請留意，根據購回授權進行本公司股份購回將視乎市況並由本公司管理層酌情決定。並不保證任何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本公司會否再次購回股份。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趙偉先生及陳秀珠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靳智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